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项目 代码		项目 名称	文物保护	预算金额 (万元)	48.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 质量 (8分)	评价工作 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8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 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 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49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日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 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4		
		可持续发展 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3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资金的预算申请金额为485,000元,下达额度为485,000元,实际支出金额422,197元,资金支出率达87.05%。总体上,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较健全,资金支出合规,但是项目验收、合同签订不够规范。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项目的执行和监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对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说明全面具体,但是部分验收单和合同未签署时间,管理不够规范,例如“名人故居复原陈列旧家具验收单”无验收日期、“冯氏宗祠修缮工程设计合同”无签订时间。</p> <p>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预算申请金额为485,000元,下达额度为485,000元,实际支出金额422,197元,资金支出率达87.05%。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方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且各项资金支出程序材料完整,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项目资金支出合规性高。</p> <p>三、绩效表现 项目单位2019年完成了冯氏宗祠修缮工程和更换孙中山故居地毯2次,有效消除了冯氏宗祠的安全隐患,确保文物建筑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但是存在如下不足: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对施工期间安全情况进行考核;二是效益指标“丰富本馆展示内容,提升本馆展示水平”与项目实施内容关联度不高,该项目工作内容是文物建筑修缮和文物保护,非新增文物,对丰富展示内容没有促进作用。初审后,项目单位根据初审意见进行了修缮完善,绩效指标设置较科学合理。</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较重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围绕着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实施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的实施管理、绩效表现进行了总结分析,但是初审时表格填写内容不够全面,例如项目单位未对项目主要实施成效、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的计划或改进建议进行深入分析、总结。</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项目单位规范验收、合同签订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性。 2.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往年支出情况,科学测算项目资金额度,提升资金支出率。 3. 建议项目单位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完整填写相关内容。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p> <p>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p> <p>取消()。</p>
评审组: 徐亚荣、庄文嘉、胡兵	
机构名称(全称): 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0月	